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37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文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文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5,752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